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曹其东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曹其东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并持续引领企业发展壮大;在把握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深化公司改革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曹其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鉴于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杰出的杰出贡献,以及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曹其东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曹其东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在公司战略布局、管理变革、推进企业文化传承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法定董事范畴,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关的职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承担与履行相应的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曹其东先生个人简历

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董事,深圳永明塑胶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群兴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总理事长等。2007年3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其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8.625股,曹其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2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0%。曹其东先生离任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木樨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77,207,869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9,915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9,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联席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7,297,869	99,950	1.00	0.0033	2.00	0.0027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73,728	99,464	425,941	0.5510	2.00	0.0026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73,728	99,464	425,941	0.5510	2.00	0.0026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79,728	99,451	419,941	0.5432	2.00	0.0027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76,879,728	99,451	419,941	0.5432	2.00	0.0027

(二)累积投票议案及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1,543	99,922	是
2.02	《选举曹其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1,538	99,922	是
2.03	《选举叶建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55,038	99,948	是
2.04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1,538	99,922	是
2.05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41,538	99,922	是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43,341	99,932	是
3.02	《选举曹其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41,432	99,920	是
3.03	《选举叶建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54,312	99,937	是

(三)涉及重大利益,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票	反对	弃权
2、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毛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5,388	99,235	是
2.02	《选举曹其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5,383	99,235	是
2.03	《选举叶建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10,783	99,485	是
2.04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5,383	99,235	是
2.05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5,383	99,235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世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6,179	99,246	是
3.02	《选举曹其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10,779	99,241	是
3.03	《选举叶建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12,179	99,38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02、1.03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煜律师、王作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其东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的议案》
选举毛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毛磊
委员:曹其东、马思聪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世雄
委员:张育德、彭新敏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马思聪
委员:彭新敏、孙静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彭新敏
委员:叶建群、陈世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明玥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周明玥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李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8915535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木樨路169号
联系电话:0574-89155353
联系邮箱:zqb@yxp.com
传真:0574-8908111
邮政编码:315048

五、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1.曹其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鉴于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以及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其东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其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8.625股,曹其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2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0%。曹其东先生离任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3.非独立董事李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通过宁波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李唯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和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毛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德茂”)为其配偶吴月子公司副总经理吴月100%持股的子公司,持有公司12,122,500股,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3,441,500股,毛磊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宁波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89,678股。毛磊、共青城德茂、宁波新投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除本公告披露外,毛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曹其东,男,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董事、董事总经理,群兴有限公司董事,浙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康江光学光子有限公司董事等。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其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8,625股,曹其东先生及其父亲曹其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0%。

除此之外,曹其东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叶建群,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北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北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石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董事兼财务,宁波群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太合武德源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兴集团董事兼财务等。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新(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叶建群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张育德,男,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曾任维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华润创业(中国)财务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温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育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实业的财务经理。除此之外,张育德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思聪,男,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事业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知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思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知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雄,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博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思聪,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宁波华能外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曾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波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爱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思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毛磊,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文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4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除此之外,沈文光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林广森,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江南光电子(集团)新光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南光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11,1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除此之外,林广森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毛磊,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4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除此之外,毛磊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孙静嫻,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客户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高级经理助理,公司总助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静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内审部负责人及内审部

周明玥,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加坡Lee & Song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博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员,中广核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供应部财务专员,2021年起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

李唯,女,199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26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六、法律合规部

张育德,男,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曾任维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华润创业(中国)财务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温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育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实业的财务经理。除此之外,张育德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思聪,男,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事业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知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思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知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雄,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博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思聪,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大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宁波华能外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曾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波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广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爱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思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毛磊,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文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4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除此之外,沈文光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林广森,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江南光电子(集团)新光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南光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江南永新光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通过宁波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11,1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除此之外,林广森先生与所持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毛磊,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截至